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廢字第 41-108-081380 號裁處

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57 條規定：「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二、查本件訴願人以代理人身分，因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8 年 8 月 8 日廢字第 41-108-081380 號裁處書，於 108 年 9 月 19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經本府法務局以

108

年 9 月 24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86092907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以代理人身分於 108 年 9 月 19 日在本局網站聲明訴願……一案，請依訴願法第 57 條規定，於聲

明訴願之日起 30 日內補具訴願書如說明……。說明：……二、按訴願法第 34 條……第 57 條規定……三、請臺端依前揭規定補具訴願書及委任書，並檢附行政處分書影本到局憑辦……。」該函依訴願人陳報之送達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街○○號○○樓」，以電子公文交換方式，於 108 年 9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有本府電子發文狀態查詢畫面影本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具委任書及訴願書，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茹韻  
委員 吳泰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